# **配电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配电（含施工用电台架）安装工程。

2.工程依据：施工图；供电局审图意见和标书所包括的工程内容。

3.工程地点：        。

4.工程范围和内容；

（1）施工用电台架安装工程内容；

        变压器台架一套安装。

（2）永久性用电（配电房）安装工程内容；

高压成套配电柜（环网柜）；变压器（SCB-11-R1000KVA/10KV）；低压开关柜台；高压柜与变压器连接电力电缆（YJV22－8.7/15KV－3×120mm2）敷设；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安装。（中标书内容）

（3）工程增加部分内容：

凡中标文件漏项、漏量；供电局另有要求的；工程量须要增加和改动的项目。应列为增加工程。

5.工期：    天；以甲方开具书面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6.质量等级：合格。

7.合同价款与调整：

（1）施工用电安装工程：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该工程实际工程量，超出暂定价所涵盖的工程内容时应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2）永久性用电安装工程：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该安装工程实际工程量，超出暂定价所涵盖的工程内容时应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8.分包形式：包工包料；并负责验收和送电。

### **二、工程付款和结算**

1.施工用电台架安装工程付款和结算办法：

（1）设备到工地后，甲方付暂定价70%的工程款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        （￥    元）。送电前甲方再付给乙方10%的工程款即人民币（大写）        （￥    元）。

（2）暂定价甲方扣除    %作为（管理费、税金和现场配合费）。

2.永久性用电（配电房）安装工程付款和结算办法：

（1）设备到工地后，甲方付合同暂定价40%的工程款给乙方，既人民币（大写）        （￥    元）。

（2）电缆到工地后，甲方付合同暂定价30%的工程款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        （￥    元）。

（3）供电局竣工验收后，接火送电前甲方再付合同暂定价20%的工程款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定价甲方付款时扣除11.75%作为（管理费、税金和现场配合费）。

（5）本条款a、b两项甲方必须当日付款，以便不影响工期。

3.涉及上述两项安装工程增加项目的追加工程款和暂定价余款，甲方应在结算，审计完成且财政计划资金到位后一星期内付清。

4.审计后新增项目的追加款项，甲方扣除15%作为（管理费、税金和现场配合费）。

5.增加工程涉及资金一概由乙方自筹垫付。

6.乙方不再向甲方提供任何票具。

### **三、安全施工**

1.乙方应按照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的因素或甲方变更计划等原因，可顺延工期。

3.乙方应按照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4.要坚持按比例图纸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七日内与设计单位提出修改和变更设计文件。乙方接到通知后，开始施工。

### **四、工程竣工验收**

1.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缴交新设备入网费，以便顺利验收。

2.送电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设备交甲方使用，作好必要的技术交底。因甲方人员使用不当引起设备故障或损坏，应由甲方负责。

### **五、保修**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修改、现场签订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保修期一年（从甲方在竣工验收报告签字之日算起）。保修期内属于乙方原因造成（如设备、安装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修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 **六、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        ，仲裁语言为 中文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 **七、违约、索赔**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　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概有违约方承担赔偿。

2.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违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

3.赔偿经济损失的范围：

（1）甲方代表不按合同约定发出必要通告、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发生使合同无法进行的行为而导致乙方损失的。

（2）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导致甲方经济损失。

（3）损失包括实际直接损失加实际间接损失再加上以经办银行计划外贷款利率计算的的利息。

4.履约方可按下列规定向违约方索赔：

（1）有合法正常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项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在索赔事项发生后二十天内向违约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违约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十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理由和证据，如违约方在十天内未予答复，视为批准该项索赔。

### **八、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引发的事故，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自己的损失。

### **九、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保修条款在保修期内仍生效）。

### ****十、补充条款****

1.本工程不包括供电局收取的10KV外线配网设计费、新设备入网费和其他服务费。

2.在竣工验收15天前分包单位应将完整可作为归档的竣工资料送交总包单位进行审核。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